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9610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6日

商 标

森产芝

申 请 人 青岛希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一路2号上合国际贸易大厦

代理机构 百分百（青岛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面包屑；面条；生面团；挂面；谷类制品；面粉；蛋糕粉；人食用的去壳谷物；人食用小麦胚芽；粗面粉